

表 2 各種智財權之國際規範(續)

智財權形式	權利取得	優先權	國際保護
發明(或發現)專利	申請核准	正規的國家申請相當的任何申請(12個月)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國際申請，可指定三個國家或地區。
新型專利	申請核准	正規的國家申請相當的任何申請(12個月)	(同上)
新式樣(工業設計)專利	申請核准	正規的國家申請相當的任何申請(6個月)	(同上)
商標	申請核准	正規的國家申請相當的任何申請(6個月)	任何馬德里締約國的國民，可以通過原屬國的註冊當局，向成立WIPO公約中的WIP國際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以在一切馬德里協定其他參加國取得其已在所屬國註冊的用於商品或服務專案的標記的保護。期間二十年，可無限次展延。
服務標章	不需註冊	(無)	(同商標)
廠商名稱	不需申請與註冊	(無)	
產地標示			TRIPs對產地標示有國際保護的條文規定
著作權	著作完成時	(無)	三十天之內於二以上國家首次發行者，該著作即為同時在各該國發行。
營業秘密	秘密存續期間	(無)	
植物種苗	(各國自訂)我國：命名登記與權利登記		(我國)外國人或團體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申請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於申請前已在外國申請命名或權利登記者，應於申請書載明該外國之國別、申請日期及申請案號。由國外引進之新品種，應提出在國內實施觀察試驗報告，經核准命名登記後，始得輸入。

智財權形式	權利取得	優先權	國際保護
文化資產	(各國自訂)	(無)	
公平競爭	不以註冊為限	(無)	

註：同表 1。

資料來源：同表 1。